

第一部分：孤身一人对抗半个世界与神职人员黑手党

作者：一位已退休的职业学校宗教课教师



一种完全崭新的视角，没有耶稣的反对者们惯常的歪曲——
——因此一切都完全符合现实

第二部分：既非一切——亦非一无所有！

对“原罪”故事的现实解读：让年轻人享受性爱的乐趣——
——且不会让女孩陷入卖淫的危险（甚至不会陷入卖淫的灰色地带）

第二部分：<https://basisreli.lima-city.de/moral-chin.pdf>

引言：《新约》是融合了各种古代多神教故事的混合体（信仰大杂烩）：



遗憾的是，原文有些难以辨认，可能是因为多次抄写所致，因此这里提供一个更清晰的版本——并顺理成章地直接翻译如下。所以

5000 年前的荷鲁斯：

由一位处女所生

东方之星
在水面上行走
治愈病人
使盲人重见光明
被钉在十字架上
死了三天
从死里复活。

类似的情况还见于

3200 年前的密特拉教

2900 年前的克里希纳

2500 年前的狄俄尼索斯，源自伊朗、印度和希腊

我认为，关于耶稣确实发生过一件“事件”，那就是被钉十字架。而“他们”随后便围绕这一事件“编造”了其他故事。

(Punkt 1) 第一点：究竟是谁撰写了那些将此类事件归于耶稣名下的福音书？

从“童女怀孕”到“神子从死里复活”，所有这些神话传说竟然都适用于耶稣，这绝非巧合——如此多的巧合根本不可能存在。在这份概述中（我从一位美国朋友那里得到的，但无法查明其来源），甚至还没有提到耶稣与门徒们共进的包含面包和葡萄酒的“最后的晚餐”根本就没发生过，而是从密特拉教中借鉴而来的。该教派中同样存在一种以面包和葡萄酒为特色的告别宴。

关于这些“杜撰”的更多细节，卡尔海因茨·德施纳在其著作《伪造的信仰》中进行了描述——您也可以在互联网上找到更多相关信息。

但不仅仅是德施纳！丹麦梵语学者克里斯蒂安·林特纳凭借其专业的梵语和希腊语知识，也发现《福音书》的大部分内容显然抄袭自佛教文本，即佛陀的故事。因此，他在其著作《耶稣基督之谜》中提出这样一种论点：佛教僧侣们曾试图为西方创造一种佛教，可以说他们想向西方传播佛教，为此专门为西方撰写了一部佛教版的“新约”。（在这位梵语学者英年早逝之前，我曾多次与他联系，并向他阐述了我的观点——他向我确认，我的看法或许也是正确的，但他更愿意坚持自己的解释。）

这一切难道不是明确的证明吗？即我们从《圣经》中了解到的耶稣生平，其实是一种有意识的、极其人为的虚构？

至于细节：耶稣确实存在过，他也确实被钉在十字架上。

但是谁给他编造了这些故事？谁会做这种事？

那些所谓的“教会人士”通常会用这些“神圣故事”来解释对耶稣的描绘，声称当时人们有着不同的思维方式，认为必须通过编造非凡的故事，让一位本已重要的人物显得比实际更加重要。但这种解释本身，难道不正是教会人士承认这些故事纯属杜撰、根本不是真的吗？

无论如何，一位重要人物的追随者们极不可能做出这种事——他们更可能尽可能准确地记录真实发生的事情，并用真实存在且极具说服力的实例来尽可能地佐证。新约中关于耶稣的某些故事，在此情境下也完全说得通。但这些故事之所以被收录进福音书，主要原因可能是因为它们关于真实的耶稣的事迹在当时已广为人知，因此根本无法省略。更重要的是，这些故事还被用来巧妙地混淆谎言与真相，使整部文本都显得真实可信。

因此，更可能的情况是，这些故事是耶稣的反对者捏造的。而能做到这一点的，无疑正是那些将他钉上十字架的同一群人。当然，这一切都是以非常狡猾的方式进行的。

(Punkt 2) 第二点：那么，为什么还要编造这部充满奇闻异事的新《耶稣传》呢？

我们都知道电脑上的这个问题：即使我们删除了某些内容，它们仍然存在——硬盘只有在被其他数据覆盖后，才算真正被删除。耶稣的情况无疑也是如此：必须给他编造一个新的故事，才能将民众心中关于他的记忆至少抹去到这种程度，以至于原本的意义荡然无存。这恰好也印证了神学家们所说的：当他们谈论“复活前的耶稣”和“复活后的耶稣”时，认为“复活前的耶稣”——即所谓复活之前的那位——与复活后的耶稣截然不同。因此，这里必须非常明确地指出：复活后的耶稣是耶稣的反对者们有意识地捏造出来的，目的是尽可能彻底地抹杀复活前的耶稣，也就是真实的耶稣。

那么，为什么要抹杀真实的耶稣呢？

尤其是当时对待女性的方式，恐怕绝对是犯罪的：在《但以理书》附录中的“苏珊娜故事”中，我们了解到女性是如何被胁迫发生性关系——甚至被迫卖淫的：根据当时的“双证人制度”（“要么你和我们发生性关系，要么我们就举报你，声称看到你与非你丈夫的男子发生性关系，届时你将被处决”），如果两名男子威胁一名妇女，称若她

不愿发生性关系甚至从事卖淫（总能找个借口！），那么大多数女性恐怕都会被迫屈从于性行为，毕竟她们更想活下去。然而，她们随后却仍会自认为是罪人，因为正是她们的存在，才导致那些男人变得如此情欲高涨，以至于对她们产生这种欲望。

这里还引发了一个问题：那个同样被抓现行、同样受该法律约束的男人，又该受到怎样的判决呢？



如果我解读《耶稣与罪妇》（克罗纳赫，罗森贝格要塞）这幅画，画家卢卡斯·克拉纳赫（老）（1472-1553）对《约翰福音》中这个故事的看法与我一致，即这实际上是一个真实的犯罪故事。我认为，如果把那些自命不凡的道德家视为罪犯，画得再明显不过了——至少他们看起来并不像那些墨守成规的道德卫道士。而右后方的两位“睿智的长者”，不正是那些典型的、高深莫测的神学家和哲学家吗？他们“在这种事情上”总是只看到表面，根本不知道（也不愿知道）背后究竟在发生什么。正因如此，罪犯们才能继续随心所欲地为所欲为。至少在我看来，这是一幅引人入胜的画作！我心里很清楚，为什么当年在越南（参考了巴伐利亚的绘画收藏）特意让人为我绘制了这幅据推测是原作的版本！顺便提一句：耶稣会士鲁珀特·莱（1929-2023）曾在一次讲座中指出，关于“救赎罪妇”的故事比《约翰福音》的其他部分更真实——而在参考了正文及附录中提到的三本书后，我甚至认为它比（几乎）整部《约翰福音》的其他内容更为真实。

但德施纳并非孤例！凭借其梵语和希腊语的专业知识，丹麦梵语学者克里斯蒂安·林特纳也发现，福音书的大部分内容明显抄袭了佛教经典，尤其是关于佛陀的故事。因此，在他的著作《耶稣基督的秘密》中，他

论证说，佛教僧侣想要为西方创造一种佛教，或者说，他们想要将西方皈依佛教，并为此炮制了一部佛教版的“新约”。他还指出，当时的大多数婚姻都是强迫婚姻，而那些被迫结婚的人有时会在“别处”体验到更真挚的情感。当然，凡事总有虔诚的辩解，例如，在这种情况下，律法起源于摩西。但我的一位美国律师朋友曾经给我透露过一个重要信息：有些法律是犯罪分子偷偷塞进法律里的，这样他们就可以利用这些法律为所欲为——而我们这里显然就有这样一条法律，它非常适合用来敲诈勒索女性！

耶稣曾在公开演讲中揭露并谴责了真正的罪魁祸首，以及此类法律背后的真相，指出这些指控纯属无中生有——而真正的罪犯其实是那些充满极端犯罪动机的男人。

这些人自然不会善罢甘休——他们设法通过虚假指控将耶稣除之而后快。至于耶稣是如何被定罪并处决的，请参阅下一条！

(Punkt 3) 第三点：但耶稣究竟发生了什么？

毕竟，有几件事我们可以相当肯定地说出来——这些正是反对者无法对耶稣隐瞒的，因为它们如此特别，甚至不同寻常，以至于在他去世后，人们仍长期知晓这些事，而且这些事很可能还被口口相传了很长时间：

1. 耶稣与妓女和税吏（在当时，由于尚无完善的书面记账体系，税吏是自行酌情确定并征收税款的承包商）交好。
2. 耶稣曾救过一名即将被乱石砸死的妓女；虽然《约翰福音》第8章中的这一事件在早期的福音书中并未提及（也许是因为它太明显地指出了真实耶稣的作为？），但据说此事确实发生过。
3. 耶稣将宗教仪式视为次要的，甚至是不重要的。
4. 耶稣曾公开讲道——尤其是在旷野中，因为当时只有“普通人”跟随他到了那里。
5. 耶稣被钉在十字架上——这显然是一起司法谋杀。

通过这些要点，我们其实可以相当完整地拼凑出耶稣的生平。这或许不会让所有人满意，尤其是那些典型的神学家——但这恰恰可能是一个迹象，表明事情确实可能如此。毕竟，在“当时”，正是神学家们对他怀有敌意。

以下便是这篇“拼凑而成的传记”：

通过与税吏的友谊，耶稣了解到，由于他们持有大量现金，自然需要“保护者”来防止被强盗洗劫。然而，这些“保护者”却通过收取过高的保护费，将他们勒索到了远超合理范围的地步。

此外，他与妓女们也是朋友，因此深知她们如何被“双证制”逼迫发生性关系，甚至被迫卖淫。更知道她们随后还不断被勒索保护费。

他随后将这一切公之于众，并谴责了犯罪者——也包括幕后黑手，例如那些肯定知情却装作一无所知的教堂人士。特别是在性方面，他们对年轻人进行的是非常模糊的道德教育，只强调一种虚假的道德（羞耻心），却对现实中究竟发生了什么避而不谈。因此，女孩们便处于无知状态，甚至可以说完全被蒙在鼓里——一旦机会来临，她们便在或多或少毫无察觉的情况下，跌入了这个肮脏的体系。我们可别以为性虐待是今天才出现的问题，它自古就有，而且很可能比今天更加肆无忌惮、更为普遍！

我们也不要以为，人们跟随耶稣进入旷野，是为了听那些像《登山宝训》中那样的虔诚箴言：“虚心的人有福了，因为天国是他们的！”；两千年前，人们肯定也不是为了听这种话才跟随一位演说家进入旷野的——而且还什么食物都没带！而是为了揭露当时那个肮脏的体制！

因此，这些无疑是耶稣公开讲道中极具爆炸性的话题。许多妇女回忆起，自己曾经历过与耶稣所谴责的情况极为相似的事情，但她们却总是只觉得是自己的错。她们从未想过，这其实是她们“各自的伴侣”以各种牵强附会的理由实施的犯罪勒索（总能找到借口，比如面纱没戴好，或者她们表现得过于挑逗，诸如此类）。而耶稣此刻向她们阐明，这种内疚感纯属无稽之谈——真正的罪魁祸首是那些相关男子，他们才是真正的罪犯——正如那些在圣殿里自诩虔诚的幕后黑手一样，他们对此心知肚明，却通过沉默以及对年轻人的不当教育，助长了这种行为。

因此，他也曾救过那位即将被用石头砸死的妓女（约翰福音 8 章），这个故事与前文提到的苏珊娜的故事颇为相似。在那件事中，那位妇女确实与一个并非她丈夫的男人发生了性关系，而且可以说是在“现行犯”时被当场抓获的。但这种事何时会发生呢？既当场抓到一名女子，又有两名证人，而且这两名证人还立刻跑去法庭指控该女子？这简直是绝无仅有。而如果真发生了，那肯定主要是皮条客们精心策划的把戏！因此，这次的情况也是如此：这名女子

做了些在皮条客（或者说是“老板”）眼中不该做的事（也许她甚至想退出这一行），现在必须为此受到惩罚。那个男性同伴属于皮条客团伙，早有准备，在事情败露时得以不露行踪地逃脱，但那个女人却被抓住了——现在她将被用石头砸死，这也是为了给其他女人一个警告，让她们不敢再做类似的事。然而，那些虚伪地向耶稣寻求建议的人，他却能推测出事情的真相，并以极具智慧的方式予以反击，同时又没有直接表明自己对真实情况了如指掌：“你们中间谁没有罪，谁就可以先扔石头。” 那些人感到被看穿了，颜面尽失，便嘟囔着退去了。

(Punkt 4) 第四点：随后是如何导致被钉十字架以及伪福音书的产生的。

但这些人当然不会就此罢休。我们不妨设想一下，其中可能包括一些知名且备受尊敬的人物，他们对外还表现得非常正派——而耶稣此刻却在众目睽睽之下，将他们揭露为彻头彻尾的伪善罪犯，并将其置于众矢之的——这可以说把他们气得火冒三丈。因此，他们自然而然地寻找机会向耶稣报复。于是，她们一有机会就以或多或少牵强附会的指控控告他，比如说他亵渎了上帝（总能找到些什么借口），毕竟他确实曾对摩西律法提出质疑，甚至将其诬蔑为犯罪行为。又或者指控他策划了反抗罗马人的起义——于是他们设法让他被钉在十字架上，从而除之而后快。

而当这一切还不够时——因为耶稣所倡导的理念通过他的公开演讲仍在民众中生生不息——他们甚至试图彻底抹杀他的精神。他们最终得逞了：他们将耶稣塑造成一位神迹之神，并将所有关于他的神话故事散布到民众之中——最后甚至还委托编写了那些伪造的传记，也就是我们今天所知的《福音书》。至于耶稣的教导，他们将其扭曲为：我们都是罪人，需要上帝的怜悯，并因耶稣在十字架上的牺牲而得以称义。这听起来确实与真正的耶稣曾经说过的话颇为相似。但这仅仅是“听起来相似”，实际上却是截然不同的。

此事的幕后推手正是这位扫罗，他极有可能是奉上级之命（来自半黑道和神职黑手党！），以“在前往大马士革途中皈依”的谎言（（可以说就是东德秘密警察的先驱！）潜入耶稣追随者之中，据称复活的耶稣向他显现，并委派他向民众传播关于复活的信息，以及通过信仰获得救赎的福音。随后，他假装谦逊，甚至自称“保罗”（源自拉丁语“小”之意），自封为使徒，但实际上他只是个“伪使

徒”——英国塔木德学者海姆·麦考比在他的著作《神话锻造者》中对此描述得非常透彻。

当然，耶稣的真正追随者们都知道，这位伪使徒所讲的一切都是虚假的，但他却成功地将这些真正的追随者逐渐排挤到边缘，从而将他们塑造成“假先知”。

这就是我们今天所处的境地。尤其值得一提的是，保罗很可能还从他的委托人那里获得了资金，用来召集一群受过教育的耶稣反对者组成一个写作小组。而他们随后便撰写了我们今天所知的耶稣传记的伪造版本。因此，作者才保持匿名；因此，才拼命将耶稣的门徒标榜为作者；因此，才存在从其他宗教剽窃的内容！而最终成形的作品，恰好完美契合了随后迅速崛起的教会所推行的精巧的权力与商业模式。

现在是时候让我们重新思考真正的耶稣了，因为他真正关心的其实是完全不同的事情，我们应当从他不得不停下的地方继续前行！

如果有人不同意我们如何根据这些确凿的事实拼凑出耶稣的真实故事，请试着从这些事实中拼凑出一个更好、更合乎情理的故事！

结论与简要总结：

首先谈谈神学：神学家们早就发现，福音书（即《新约》）的作者中，没有一位是真实耶稣的目击者。究竟是谁撰写了福音书，至今仍是个谜。这确实是个问题。因为如果《新约》一切都无可指摘，那么作者们又何必隐姓埋名呢？而且，如果我们再考虑到《新约》中那些神明传说，以及那些早在佛教中就已存在的、显然是从佛教中抄袭而来的相同文本，那么《新约》绝不可能是由耶稣的追随者所写，而实际上只能是其反对者炮制的产物——尽管是一部极富机智且极具智慧的伪作。这些作者并非以他们名义撰写《新约》的耶稣门徒，这一点早已众所周知，但依我之见，迄今为止尚无人意识到，这些作者其实是耶稣的死对头。而这些反对者，很可能正是那些将他钉上十字架的人，他们在耶稣肉体死亡之后，还试图扼杀他的精神。因此，我们从《新约》中了解到的关于耶稣的内容，绝不可信。因此，如果我们想真正了解耶稣的真相，就必须以极大的谨慎来“品味”这些内容，并且尽可能少地参考《新约》。

我希望我至少能以某种程度上的合理性解释清楚，这一切

究竟如何与事实相符。

在接下来的第二部分中，您将了解到如何将耶稣的奉献精神应用到当今时代，因为在对待女性的态度上，虽然变化不大——但确实有所不同！

注： 本文所呈现的耶稣形象完全基于：

- a) 过去约 250 年来，尤其是德国新教耶稣研究得出的成果；以及
- b) 教会批评家以及教会和宗教反对者们的研究成果——这些研究过去和现在通常都具有很高的学术水准。我在此想到的例如：
 - 1. 卡尔海因茨·德施纳：《伪造的信仰》（关于诸神传说），1988/91
 - 2. 克里斯蒂安·林特纳：《围绕耶稣基督的秘密》（“《新约》在很大程度上是抄袭佛教的”），2003/2005 年
 - 3. 海姆·麦科比：《神话锻造者》（保罗虚构了耶稣的复活和牺牲之死等内容；麦科比认为，包括《马可福音》、《马太福音》和《路加福音》在内的“对观福音”也源自保罗的“学派”或“写作工坊”），1986/2007
 - 4. 关于佩特拉·雷斯基（Petra Reski）所著《黑手党》（2014）一书：黑手党似乎就像是文明的匿名社会中的一种毒瘤——因此，在我看来，在早期社会中，它们也必然同样存在。关于这一点没有相关报道，这正是其本质所在。因为此类“派系”的特殊之处，就在于它们在社会中始终不被察觉，只是默默地“随波逐流”。

作者拥有神学（天主教）硕士学位，是一名已退休的职业学校宗教教师。

www.michael-preuschoff.de , E-Mail: hpreuschoff@gmx.de